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 下午2時

地　　點：新北市政府4樓403會議室

主　　席：侯市長友宜(社會局林副局長昭文代)　　記錄：蕭淳文

出席人員：黃委員永昌、賴委員兩陽、戴委員瑀如、倪委員信章、
林委員惠芳、張委員嘉芳、李委員建德、簡委員晏隆、
張委員錦麗（林副局長昭文代）、張委員明文(歐主秘人豪代)、
陳委員瑞嘉(葉主秘建能代）、陳委員潤秋(陳專委玉澤代)。

列席人員：社會局(徐綺櫻、楊貴閔、饒賀凱、葉建崙、許淑媛)、教育局(劉美蘭)、
勞工局(賴彥亨、陳正元)、衛生局(陳欣蓉、洪秀真、曾秀娟)、
交通局(朱建全、賴千華)、體育處（林卉卉）、文化局(陳春美)、
工務局(陳德儒、王宣化)、警察局(陳春美)。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 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案號1解除列管。

二、列管案號2解除列管，然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說明林口國民運動中心周邊無障礙交通(如低地板公車路線調配狀況)規劃情形。

三、列管案號3解除列管。

四、列管案號4解除列管。

五、列管案號5持續列管，請體育處於下次會議說明木槌球場最新認養作業之規範。

肆、 工作報告

一、 委員建議摘要：

（一）請說明雙老家庭之高、中、低需求之分級指標，以及評估後如何提供相應服務。

（二）有關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因自付費用較復康巴士低，是否會造成復康巴士之服務使用量下降？

（三）有關社會局提到明年預計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請說明其行為輔導巡迴輔導團隊之組成、申請服務方式以及相關宣傳方式。

（四）於社會局報告中可見早療男女童性別比例懸殊，建議可向保母或是幼兒園老師等一線接觸兒童之人員進行衛教宣導，以提高女童發展遲緩發現率。

（五）有關教育局辦理寒暑假兒童營隊或是市府其他局處的服務或活動，建議可研議更有效宣傳之方式，使身心障礙者皆可了解並使用、參與。

（六）有關市府相關身心障礙活動與服務宣導，建議可佈達予智障者家長總會或自閉症總會等類型單位，以提升宣傳效益。

（七）有關輔導自閉症成人就業服務，建議勞工局可針對雇主及職場同仁進行相關宣導，促進職場友善文化，提高自閉症成人穩定就業之狀況。

（八）目前長照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個管服務量中央標準為 1:150，請衛生局說明新北市目前 A 單位之個管服務量是否有超過中央標準之狀況，以及 A 單位區域分佈情形。

（九）有關長照居家服務之使用需求者不斷上升，然目前居家服務之資源若是不足，是否會導致限制使用服務之狀況？

（十）針對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尚未換證者，請社會局針對此況說明目前相應策略。

（十一）目前新北市各家庭資源中心服務範圍包含人口密集區及偏遠地區，導致服務據點與服務對象之距離較遠，請社會局說明如何縮短提供服務時因前述情形所致之時間消耗狀況，以及時提供服務予服務對象。

（十二）目前中央訂定社工新制薪資制度，建請市府協助反映予中央有關教保員亦建立一完善薪資制度，以保障教保員權益。

二、 各單位補充說明

（一）社會局：

1. 有關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之定義，依中央標準係心智障礙者為35歲以上且主要照顧者為60歲以上，而高、中、低需求之分級亦依中央標準針對服務對象與主要照顧者之評估分數加總後區分。

2. 有關明年度預計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今年已向中央申請經費並於9月底開始試辦，目前此計畫係委由第一基金會辦理，輔導團由專業行為輔導員、社工組成，且承辦單位之行為輔導團隊長期受相關專家學者支持與協助，持續針對心智障礙者之嚴重情緒行為進行相關輔導策略的研究，除針對個案進行相關輔導外，亦提供個案所屬環境之相關人員(如家長、機構專業人員等)相關訓練服務。而目前計畫係針對轄內社區式服務機構(如小作所、日照中心、失能日照中心)為主，但倘一般家庭有相關需求亦可提出申請。

3. 有關委員提到相關身心障礙服務與活動資訊可請智障者家長總會等單位協助宣傳一事，未來本局將配合辦理。

4. 有關家資中心之服務距離問題，未來將持續研議相關辦法，以提升服務過程之便利性並及時提供妥適服務予個案。

5. 先前屆期未換證者本有1,000多位，經與各系統合作調查，截至12月10日已降至564位。目前本局作法係停止未換證者之相關福利，除非本人放棄身障身分，否則本局不予註銷，未來其若願意換證可再行換發。

6. 有關目前早療服務可區分為篩檢、通報及提供早療服務等三環節，而目前接受篩檢之男女童性別比例約為1:1，並無性別上的差異，然至通報與接受早療服務部分，男女童比例則為7:3(男:女)，差異較大，而與全國及六都比較後發現與本市狀況並無顯著差異。經醫療衛生專家表示，造成此況之原因應為男女本身先天基因不同，造成發展遲緩狀況好發於男童，此比例應為合理。而今年本局於本市各區進行分析，發

現部分區域之男女童性別比例差異大於7:3，故規劃明年度將以林口區、烏來區及石門區等三重點區域，結合早療行動車、簡易早療篩檢棒提供巡迴服務，並搭配本市75家親子館早療篩檢活動及性別意識提升宣導，期透過上述措施提升女童個案比例以及整體服務量。

7. 有關教保員薪資議題，本局將協助反映該意見予中央研商。

（二）衛生局：

1. 目前依中央之政策，若身心障礙者符合長照交通接送以及復康巴士之使用資格，可自行選擇欲使用何項服務並無互斥，惟長照交通接送之服務內容係以民眾就醫為主，與復康巴士較有差異。而長照交通接送之服務提供起初係和復康巴士合併辦理，至今年初後正式由本局獨立運作，截至十月底已累計900多輛長照交通車及33家合作單位，應不會影響復康巴士之服務量能。

2. 有關目前本市66個長照A個管單位之個管服務量平均為1:93.5，低於中央規定之1:150，惟目前較為早期開辦A個管之服務單位，其個管服務量較為緊繃，新開辦之單位尚有較多量能能接收新個案。

3. 目前長照需求增加非常快速，且申請服務之民眾約五成皆會使用居家服務，雖目前本市照顧服務員和單位皆逐年成長，然其速度趕不上服務需求人數之增長，故此部分本局目前有三策略：

(1) 明年度開始要求量能不足之服務單位須與其他單位合作，以組成團隊之方式提供個案服務(例如3個單位組成一團隊共同服務1個案)，並將此方式訂為未來居服單位之指標，期可促成跨單位之服務，使服務使用者可確實接受服務。

(2) 與本府勞工局合作，於照顧服務人力不足之區域加開相關訓練班級。

(3) 未來擴大與各大專院校合作，辦理長照青年專班，培育相關服務人力。

（三）勞工局：謝謝委員建議，近年發現自閉症個案逐年增加，惟此族群之特性較複雜，對於其如人際關係及情緒管理之議題本局將持續整理，未來將提供予雇主參考並與之溝通。

（四）教育局：相關營隊活動訊息本局過往皆會公告於新北市國中小寒暑期育樂網，另針對109年寒假營隊經本月27日資料彙整完畢，將再行函知本府社會局。未來本局將請學校針對每學期末召開之IEP(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請特教老師協助佈達相關活動資訊予特教生之家長知悉。

三、主席裁示：請交通局與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分析說明針對長照交通接送服務開辦後，107 年至 108 年復康巴士數量與服務量變化。

伍、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委員：簡委員晏隆

案　由：敬請研擬相關辦法，使高頂復康巴士有效服務於高度較高之電動輪椅使用者。

說　明：高頂復康巴士數量普遍較少，造成許多高度較高的輪椅使用者，於叫車時常常無法使用到高頂復康巴士。甚至於叫車系統登記時，已登記要求為高頂復康巴士，卻仍然派出一般復康巴士，而高度較高的輪椅使用者，在設法進出一般復康巴士車廂時，容易造成操控的不便，存在潛在危險，即使設法進入車廂，也常有頭部位撞到車頂的狀況，極不舒適。

建議若輪椅使用者於訂車時已註記需用高頂復康巴士，而該時段無法派出高頂復康巴士予其使用時，即回覆其無車，而非直接派出一般復康巴士，高度較高的輪椅使用者服務使用之不便。

決　議：請交通局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陸、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委員：李委員建德

案　由：提供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有關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合作辦理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培訓專業人員之內容予社會局參考。

說　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合作辦理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近年來致力於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情緒進行行為輔導，專長在處理各種不同情緒行為問題，以應用行為分析理論為背景，針對嚴重行為情緒問題者提供實際服務，並建立本土精闢之實證研究。

以彰化縣政府為例，現在成效狀況，服務對象障別以自閉症、多重障礙及智能障礙為主，已服務人數：126 位、服務對象年齡分佈為：

學齡前期：21 名

學齡期：86 名

成人 18 歲以上：19 名

均有顯著效果，且開辦第二間中心，甚至因需求已在籌辦第三間中心；亦逐步開始對機構教保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特教老師等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密集行為輔導培訓課程，透過種子教師的培訓課程讓專業輔導人員備有解決身心障礙者情緒問題的能力。本專業行為輔導之對象不僅針對自閉症者，可擴及所有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使專業輔導人員能運用於更多的服務使用者。

決　議：請社會局將委員意見作為明年度預計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之參考，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該計畫辦理情形。

提案二　　提案委員：張委員嘉芳

案　由：有關目前依病人自主權利法開始施行，本市針對身心障礙者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是否有提供相應優惠措施？

說　明：目前台北市聯合醫院針對身心障礙者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設有相關優惠，請衛生局說明目前本市是否有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費用補助或服務。

決　議：請衛生局提供本市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及相關資料，並請業務科併同會議紀錄函送本市身心障礙團體與機構。

柒、 散會： 15 時 56 分。